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他字第70號

原　　告　黃祿禧

被　　告　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退休金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元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柒佰玖拾玖元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，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給付退休金訴訟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7月10日以107年度救字第70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嗣上開訴訟業經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80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分之4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0萬4,700元，嗣經減縮為100萬2,760元，依前揭說明，應以100萬2,760元計算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1萬999元，故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8,799元，而其餘訴訟費用即2,200元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之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